

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
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參、主席：牟鍾福 館長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陸、報告事項：詳會議議程(附件 1)。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紀錄：賴柏翰

案由一：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」規定略以，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，經由學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；前項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(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)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上開要點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17919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復查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示略以，學位授予法修正後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但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定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，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。
- 三、至於電子論文則比照國家圖書館現行作法(如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)，學生得不同意授權或一定時間後開放或立即開放。
- 四、擬配合說明一，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

申請書」，檢附「國立體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草案)。

決議：經委員踴躍討論，建議依學位授與法規定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送口試委員及學術主管同意，爰電子授權循現行模式辦理，本表修改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暨其使用細則、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須知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圖書館場地資源有效合理運用，參考其他學校作法，於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、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須知」，修改場地借用及逾期滯納金規定，增列借用規範及違規扣點機制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暨其使用細則、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須知」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裁示：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，圖書館將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，也請委員協助轉知各系所老師，踴躍推薦中外文教科書。

壹拾、散會